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0-10-004

项目名称：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 1、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5号《关于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2020.9.23）
- 4、总量确认书
- 5、《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6、《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7、《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8、《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9、《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0、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 南门东 150 米路北临街门市东数第二间				
主要产品名称	车辆维修（部分涉及喷漆）				
设计服务能力	年维修车辆 1000 辆				
实际服务能力	年维修车辆 1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07-2020.11.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国嘉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8 万元	比例	5.23%
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5.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8）；</p> <p>5、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5 号《关于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2020.9.23）；</p> <p>6、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及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健，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 150 米路北临街门市东数第二间。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租赁厂房进行车辆维修项目，年维修车辆 1000 辆（部分涉及喷漆）。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0 年 8 月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3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5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07 日-08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作车间	1 座，1 层，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钢架结构，内含汽车修理区、喷漆房。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钢架结构，位于过道北侧。用于物料储存。	
辅助工程	过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位于办公区北侧。	
公用工程	办公区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钢架结构，位于工作车间西南侧。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供水管网，年用水量为 156.01m <sup>3</sup> 。	/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雨污分流制。	/
	供电	由当地电网负责提供，年用电约 2 万 kW·h。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及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 P1 排放。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空调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桶、废灯管、废机油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 150 米路北临街门市

东数第二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汽车修理区、仓库、办公室等，汽车修理区主要集中于工作车间东侧和南侧；办公区集中于工作车间西南侧；仓库集中于办公区北侧，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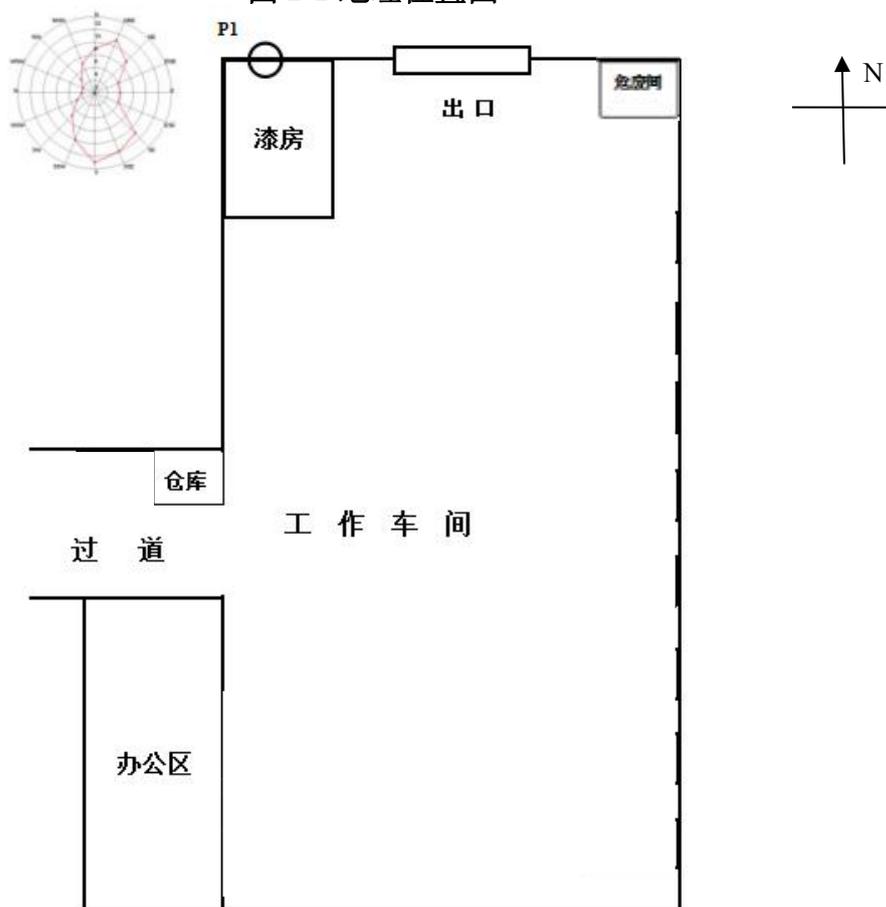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举升机	QJ-Y-2-35D	4	5
2	小型举升机	/	2	2
3	磨光机	/	2	2
4	四柱平台	HDDW3D11F50	1	1
5	整形机	/	2	2
6	扒胎机	/	2	2
7	动平衡机	/	2	2
备注	举升机为辅助设备,不会对维修规模产生影响,不涉及重大变更。			

###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维修车辆 1000 辆,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	1000 辆/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001 白珍珠 (水性漆)	t/a	0.028	0.028
2	M801 特黑 (水性漆)	t/a	0.025	0.025
3	原子灰	桶/a	5	5
4	稀释剂 (新鲜水)	t/a	0.01	0.01
5	机滤	个/年	140	140
6	机油	t/a	0.52	0.52
7	防冻液	t/a	0.04	0.04
8	刹车油	t/a	0.01	0.01
9	齿轮油	t/a	0.02	0.02
10	玻璃水	t/a	0.3	0.3

其中:原子灰又称新型聚合型腻子,又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是一种膏状或厚浆状的涂料,主要是由不饱和树脂、滑石粉、苯乙烯等料经搅拌研磨而成的主体灰及固化剂组成的双组份填平材料,原子灰很容易干燥,干后坚硬,能耐砂磨,它一般使用刮刮涂于底材的表面,用来填平补齐底材上的凹坑、缝隙,使底材表面达到平整、匀顺,时面漆的丰满度和光泽度等充分地显现。

### 2.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负责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2 万 kW·h,用电有保障。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水性漆配备用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供水有保障。

#### (3) 排水

本项目水性漆配备用水全部损耗,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

处理，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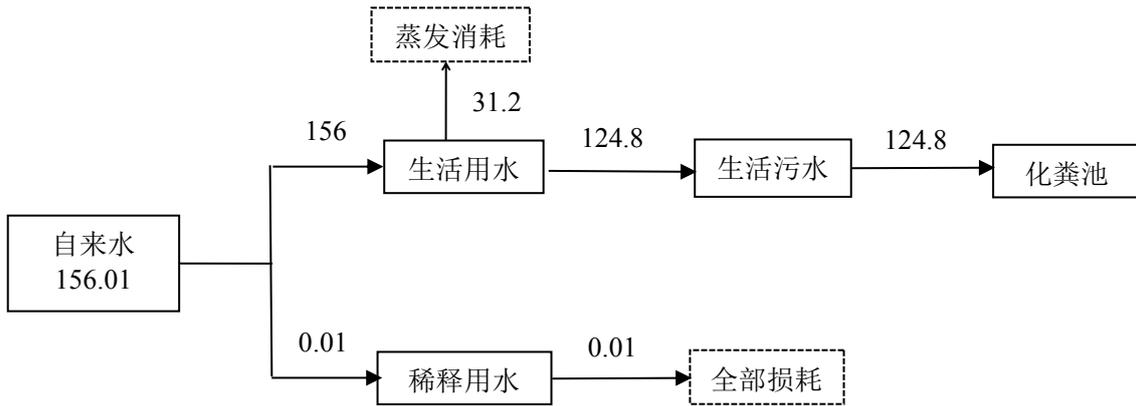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经与企业沟通，焊接、喷漆及烤漆时间每天平均约 1 小时。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2.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工艺过程如下：

- 1、车辆评估(拆检定损)：对事故车间进行拆解，根据故障程度评估定价。
- 2、零部件安装：对故障车辆进行拆除损坏零部件，安装新的零部件。
- 3、整形：变形部位利用整形机将其平整。
- 4、喷漆、烤漆：

项目设有一座全封闭式烤漆房，其作业技术原理是：

喷漆时，外部空气进入烤漆房，洁净空气从顶部均匀向下运动，在烤漆房内形成全压式气流，使喷漆过程的漆雾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下方出风口进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烤漆时，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烤房内温度通过电加热升高至预定干燥温度（55℃~60℃）。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级过滤网过滤后，送至烤漆房顶部气室，再经第二次过滤净化经风门送至烤漆房内，通过电加热升温后，烤漆废气经烤漆房底部引风机收集至“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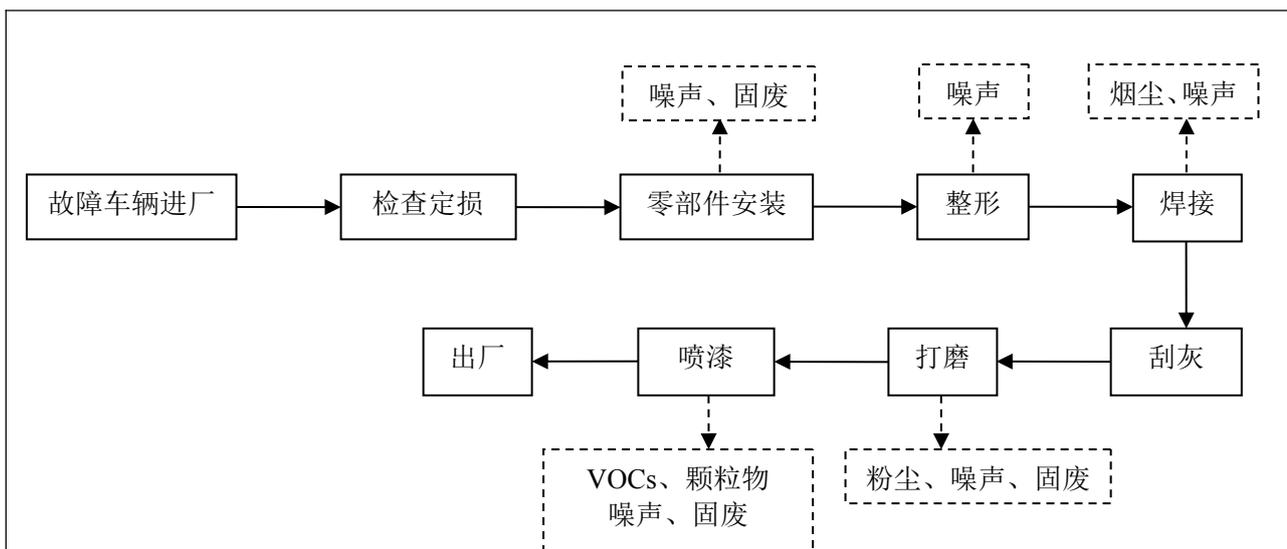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2.2 产污环节

-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及烤漆废气。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空调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废灯管、废机油滤芯）。

表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及烤漆废气。

####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1排放。

####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喷漆及烤漆废气

项目设置一个烤漆房，喷漆及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与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及喷漆及烤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整形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空调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滤芯）、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

（1）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0.5t/a；废轮胎，产生量约为0.6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漆渣产生量约为0.04t/a；空调滤芯，产生量约为30个/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2t/a。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②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

③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④废机油滤芯产生量为100个/a，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通过现场踏勘，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已建设危废间，待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危废代码	防治措施
1	维修过程	废活性炭	0.06t/a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灯管	0.01t/a	HW29 900-023-29	
3		废水性漆桶	0.01t/a	HW49 900-041-49	
4		废机油滤芯	100 个/a	HW49 900-041-49	
5		废零部件	0.5t/a	/	外卖综合利用
6		废轮胎	0.6t/a	/	
7		废空调滤芯	30 个/a	/	
8		废包装材料	0.2t/a	/	
9		废过滤棉	0.2t/a	/	
10		漆渣	0.04t/a	/	随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11		含油抹布	0.005t/a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2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95t/a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服务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专门的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及烤漆废气。

######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

###### 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 ③喷漆及烤漆废气

项目设置一个烤漆房，喷漆及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标准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VOCs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后噪声衰减至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滤芯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并进行规范化管理；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空调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材料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4.1.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爆炸，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在完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 4.1.6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和排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 150 米路北临街门市东数第二间，上一年度 PM<sub>10</sub>、PM<sub>2.5</sub> 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颗粒物、VOCs 需申请需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0.00327t/a、VOCs：0.00032t/a；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0232 t/a、VOCs：0.00035t/a。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5号

##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位于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150米路北临街门市东数第二间。项目投资金额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20-371524-81-03-081428。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11.07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	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	100
2020.11.08		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	10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H-104	2020.06.24	1 年
		LH-105	2020.06.24	1 年
		LH-106	2020.06.24	1 年
		LH-107	2020.06.24	1 年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LH-130	2020.04.02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0.04.02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40	/	/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9.12.03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0.03.25	1 年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20.03.13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0.05.18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0.06.10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20.03.13	1 年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7B GC/MSD	LH-158	2020.06.11	1 年
全自动热解吸仪	ATDS-20A	LH-160	/	/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0.11.07	LH-073	40	5	183.27	183.9	0.3	合格
		70	5	316.13	322.6	2.0	合格
2020.11.08	LH-073	40	5	183.39	183.9	0.3	合格
		70	5	316.38	322.4	1.9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1.07	LH-104	100.0	99.36	合格
	LH-105	100.0	99.48	合格
	LH-106	100.0	99.54	合格
	LH-107	100.0	99.61	合格
2020.11.08	LH-104	100.0	99.47	合格
	LH-105	100.0	99.43	合格
	LH-106	100.0	99.51	合格
	LH-107	100.0	99.53	合格

表 5-6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0.11.07	LH-104	A 路	0.5	0.4942	合格
	LH-105		0.5	0.4947	合格
	LH-106		0.5	0.4948	合格
	LH-107		0.5	0.4940	合格

	LH-130		0.1	0.0995	合格
2020.11.08	LH-104	A 路	0.5	0.4949	合格
	LH-105		0.5	0.4940	合格
	LH-106		0.5	0.4946	合格
	LH-107		0.5	0.4947	合格
	LH-130		0.1	0.0995	合格

###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0.08.06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0.08.06	1 年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0.11.07	08:59	S	11.3	101.9	1/3
	10:58	S	14.2	101.7	2/3
	12:56	S	16.4	101.5	2/3
	14:57	S	16.7	101.5	1/3
2020.11.08	08:57	S	9.8	101.9	2/3
	10:56	S	13.5	101.7	2/3
	12:57	S	15.7	101.6	1/3
	14:28	S	16.1	101.6	1/3

###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9,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0。

表 5-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0.07.1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0.06.03	1 年

表 5-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0.11.07 (昼)	LH-070	LH-155	93.9	94.0	94.0	94.2
2020.11.08 (昼)	LH-070	LH-155	94.0	94.0	94.0	94.2

##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及颗粒物，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及颗粒物。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及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苯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甲苯	
		二甲苯	
		VOCs	
		颗粒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苯	0.5	0.2	(DB37/2801.5-2018)表2
	甲苯	5.0	0.6	
	二甲苯	15	0.8	
	VOCs	50	2.0	
	颗粒物	10	3.5	(DB372376-2019)表1
无组织	苯	0.1	—	(DB37/2801.5-2018)表3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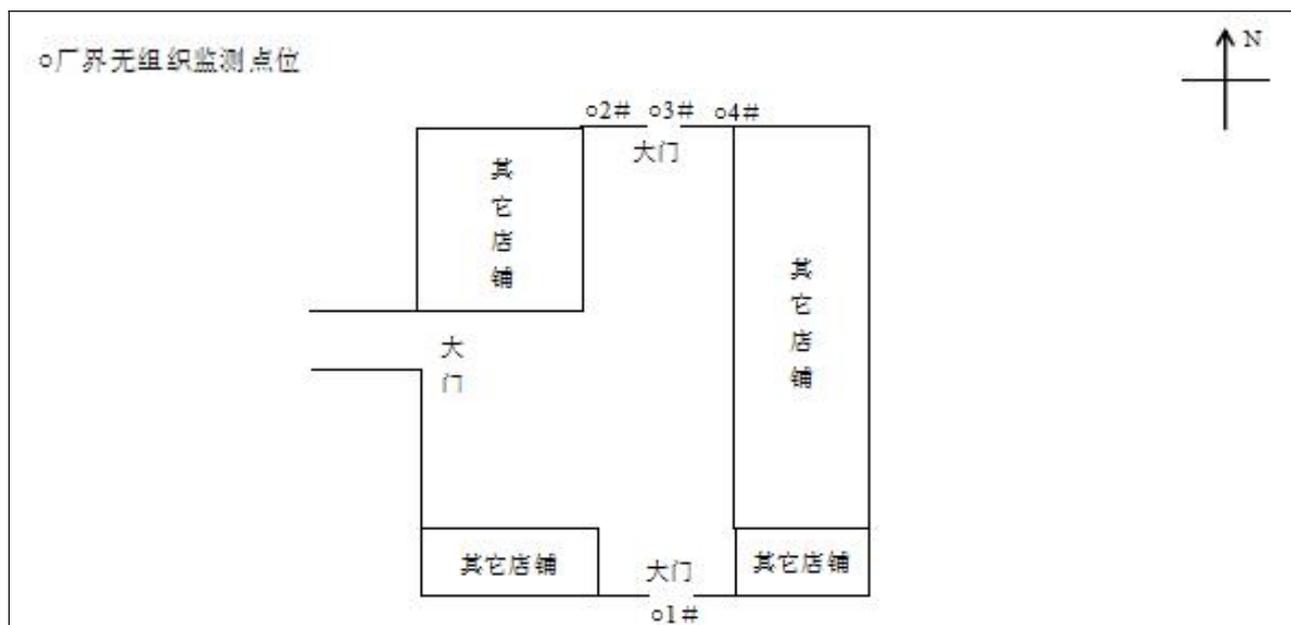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苯、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0.009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0.11.07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5.2	5.4	4.9	5.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621	4821	4346	4596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3	0.208	0.211	0.237
			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9.17×10 <sup>-4</sup>	1.09×10 <sup>-3</sup>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37	3.71	2.64	3.57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179	0.0115	0.016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9	3.89	2.91	3.56
			排放速率 (kg/h)	0.0180	0.0188	0.0126	0.0164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0	0.92	0.91	0.91
			排放速率 (kg/h)	4.2×10 <sup>-3</sup>	4.4×10 <sup>-3</sup>	4.0×10 <sup>-3</sup>	4.2×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	5.0	4.7	4.7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0	0.022		
2020.11.08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5.1	5.1	5.4	5.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498	4560	4761	4606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30	0.328	0.233	0.264
			排放速率 (kg/h)	1.03×10 <sup>-3</sup>	1.50×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2	4.42	3.12	3.55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202	0.0149	0.016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5	3.70	2.88	3.24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69	0.0137	0.0149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2	0.74	0.70	0.72
			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3</sup>	3.4×10 <sup>-3</sup>	3.3×10 <sup>-3</sup>	3.3×10 <sup>-3</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2.3	2.9	2.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0	0.014	0.0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1.50×10<sup>-3</sup>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4.4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2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3.8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8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4×10<sup>-3</sup>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a、0.00132t/a，满足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1118t/a，VOCs：0.00134t/a。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2	3	4	最大值
2020.11.07	颗粒物	○1# 上风向	0.158	0.168	0.165	0.157	0.168
		○2# 下风向	0.193	0.215	0.202	0.215	0.215
		○3# 下风向	0.217	0.243	0.232	0.225	0.243
		○4# 下风向	0.202	0.232	0.222	0.208	0.232

2020. 11.08		o1#	上风向	0.222	0.213	0.208	0.208	0.222
		o2#	下风向	0.256	0.268	0.247	0.260	0.268
		o3#	下风向	0.252	0.272	0.265	0.275	0.275
		o4#	下风向	0.253	0.253	0.252	0.252	0.253
2020. 11.07	苯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0. 11.08	苯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0. 11.07	甲苯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0. 11.08	甲苯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0. 11.07	二甲苯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0. 11.08	二甲苯	o1#	上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2#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3#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o4#	下风向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
2020. 11.07	VOCs	o1#	上风向	0.10	0.11	0.13	0.14	0.14
		o2#	下风向	0.31	0.20	0.23	0.23	0.31
		o3#	下风向	0.33	0.20	0.24	0.23	0.33
		o4#	下风向	0.26	0.20	0.23	0.21	0.26
2020. 11.08	VOCs	o1#	上风向	0.12	0.15	0.15	0.15	0.15
		o2#	下风向	0.24	0.22	0.22	0.21	0.24
		o3#	下风向	0.21	0.24	0.22	0.21	0.24
		o4#	下风向	0.21	0.22	0.21	0.22	0.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备注	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东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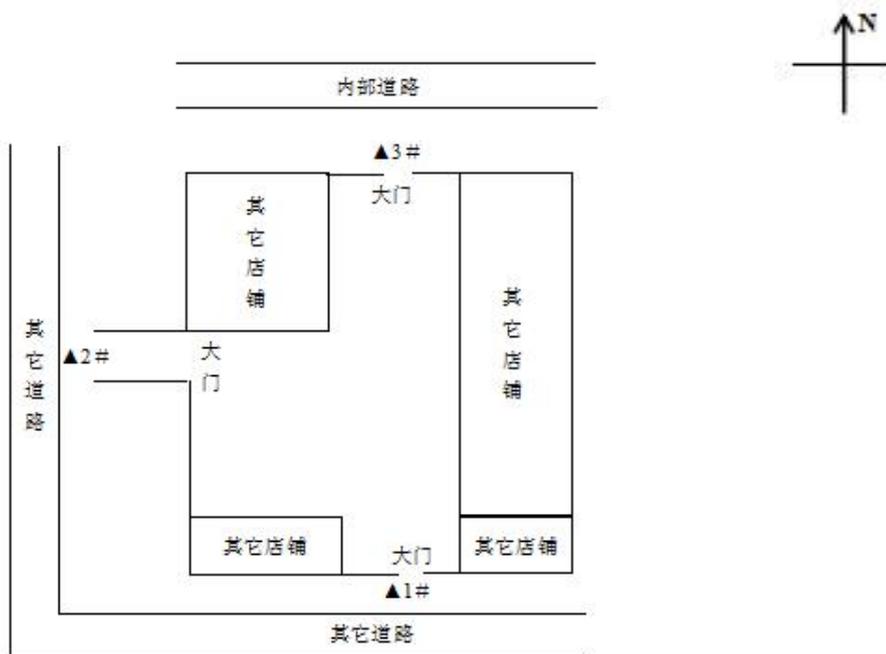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0 (dB)

##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9		
2020.11.07	▲1#	南厂界	09:20—09:30	55.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09:36—09:46	55.0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09:52—10:02	57.7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01—13:11	53.2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3:16—13:26	54.6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3:34—13:44	56.5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7		
2020.11.08	▲1#	南厂界	10:30—10:40	54.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0:48—10:58	55.9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1:06—11:16	57.0	工业噪声
	▲1#	南厂界	13:38—13:48	54.4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3:54—14:04	54.8	工业噪声
	▲3#	北厂界	14:13—14:23	57.3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57.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0年8月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5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3%，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固体废物收集、噪声防治等。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喷漆、烤漆工序	喷漆烤漆废气	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P1	5.3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干磨机自带除尘器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排气筒 P1	0.1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08
噪声	运行过程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0.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02
合计				6.8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专门的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无影响。</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p>	已落实
2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及烤漆废气。</p> <p>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p> <p>②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p>③喷漆及烤漆废气 项目设置一个烤漆房，喷漆及烤漆废气中的颗粒物、VOCs 经“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标准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 VOCs 厂界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1.50×10<sup>-3</sup>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4.4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2kg/h；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3.8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8kg/h；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4.4×10<sup>-3</sup>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4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a、0.00132t/a，满足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0.01118t/a，VOCs：0.00134t/a。</p> <p>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后噪声衰减至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57.7(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p>4</p>	<p>项目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滤芯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一处，危险废物暂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并进行规范化管理；废零部件、废轮胎、废空调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材料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空调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滤芯）、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p> <p>（1）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零部件，产生量约为0.5t/a；废轮胎，产生量约为0.6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漆渣产生量约为0.04t/a；空调滤芯，产生量约为30个/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2t/a。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p> <p>（2）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性漆桶及废机油滤芯，通过现场踏勘，暂无危险废物产生，已建设危废间，待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3）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95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0.005t/a，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	--------------------------------------------------------------------------------------------------------------------------------------------------------------------------------------------------------------------------------------------------------------------	--------------------------------------------------------------------------------------------------------------------------------------------------------------------------------------------------------------------------------------------------------------------------------------------------------------------------------------------------------------------------------------------	------------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2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50\times 10^{-3}\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4.4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3.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8\text{kg}/\text{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9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4.4\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4\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2\text{t}/\text{a}$ 、 $0.00132\text{t}/\text{a}$ ，满足总量确认书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1118\text{t}/\text{a}$ ，VOCs： $0.00134\text{t}/\text{a}$ 。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2\text{-}57.7(\text{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零部件、废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空调滤芯、废过滤棉、漆渣）、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废机油滤芯）、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其中，一般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性漆桶及废机油

滤芯属于危险废物，通过现场踏勘，暂未产生，已建设危废间，待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9806089989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 150 米路北临街  
门市东数第二间

邮政编码：252200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 150 米路北临街门市东数第二间								
	建设单位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	252200	联系电话	19806089989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 1000 辆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5.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5.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东阿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 (2020) 25 号		批准时间	2020.9.23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08 万	废气治理(元)	5.4 万	噪声治理(元)	0.1 万	固废治理(元)	1.2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5.0	10	/	/	/	/	/	/	/	/	/
	苯	/	0.328	0.5	/	/	/	/	/	/	/	/	/
	甲苯	/	4.42	5.0	/	/	/	/	/	/	/	/	/
	二甲苯	/	3.89	15	/	/	/	/	/	/	/	/	/
	VOCs	/	0.92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57.7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东行审环报告表(承诺)〔2020〕25号

---

## 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项目位于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150米路北临街门市东数第二间。项目投资金额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经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备案号：2020-371524-81-03-081428。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4：总量确认书

附件：

编号： 号

## 东阿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9月14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健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9806089989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办事处王海农贸市场南门东 150 米路北临街门市东数第二间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0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总投资 (万元)	130	环保投资 (万元)	6.8	环保投资比例	5.23 %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	产量	—		
环评单位	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举升机、四柱平台、整形机、环保设备等设施，总计 15 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修理 1000 辆汽车。</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56.01	电 (千瓦时/年)	2 万 kwh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蒸汽 (吨/年)	—	天然气 (方/年)	—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	0mg/l	0t/a	不外排
	2. 氨氮	0mg/l	0t/a	
废气	1. 二氧化硫	0mg/m <sup>3</sup>	0t/a	大气
	2. 氮氧化物	0mg/m <sup>3</sup>	0t/a	
	3. 颗粒物	有组织（喷烤漆）： 0.648mg/m <sup>3</sup>	0.00327t/a	
		有组织（焊接）： 0.18mg/m <sup>3</sup>	0.00232t/a	
4. VOCs	有组织：0.064mg/m <sup>3</sup>	0.00032t/a		
	无组织：/	0.00035t/a		
固废				

备注：

###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0	0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0.00559	0.00067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0	0	0	0	0.00559	0.00067

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意见：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和烤漆废气等。喷漆、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粉尘经干磨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0.00559t/a，VOCs：0.00067t/a，需要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需实行2倍消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01118t/a，VOCs：0.00134t/a。

经研究决定，从我县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0.01118t/a，VOCs：0.00134t/a给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使用。



2020年9月14日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4. 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6位为行政区编号，后3位为顺序号。

5.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5：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 第五章

#####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 5 应急工作程序

####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附件 10：生产负荷证明

##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11.07	总维修量 1000 辆/年	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	100
2020.11.08		维修、喷漆、烤漆工序正产运行	10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东阿县鑫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8 日